

尚志學會叢書

現代哲學引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尚志學會叢書

英國約德著  
張崧年譯

現代哲學引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書叢會學志尙  
論引學哲代現

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



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初版

每册定價大洋柒角

外埠酌加運費確費

原著者 譯述者 張崧德  
英國約

印發 刷行 者兼 上海商務印書館各  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年德  
上 海寶山館路

Shang Chih Shue Wei Series  
INTRODUCTION TO MODERN PHILOSOPHY

By C. E. M. JOAD

Translated by

CHANG SUNG NIEN

1st ed., Mar., 1928

Price : \$0.70, postage extra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
Shanghai, China  
All Rights Reserved

## 譯引

本冊大體可說是英倫少壯哲家約德君 (Mr. C. E. M. Joad) 的 *Introduction to Modern Philosophy* 的譯本。原書一九二四年五月底出，雖屬便俗小冊，然其舉述三十幾年來之歐美哲學主潮，清晰得要實在，並世無兩。所謂三十幾年來，如著者自序所說，實即卜賴德雷的大著『現相與實在』出版以來，亦即羅素先生開始鄭重地研究哲學以來，即於現代哲學甚有影響的『元學與倫理評論』出版以來，又即我出生以來，故屬真正的現代。故書中所述，概屬平常哲學概論哲學史，照例不及者。初學人以及一般欲知當代哲學大要者，試取而讀之，希望其不至無所裨益。我之所以譯他，也就因為喜歡他；尤其喜歡他第二章述羅素先生的學說，雖殊未能詳盡周備，然於其一般哲學，確為能得其條理。

原書的作法，著者自序已表白之，無待再論。且因其欲引人進入者，乃是現代哲學，故於現代

哲家之生歷行狀，全無所及。欲求知此，當俟另冊。今當說一說本冊之譯法。

本冊譯文，并不能說已經恰到好處，但卻也費了一些心思。就覺察所能及難懂的句子，自仍不免錯誤，則自信無之。近來談翻譯，有意譯直譯之別。我以為此種成名陳范，應該一律鉤銷。呆板而不可解之直譯，隨意譯之音譯，并我之所不能取。我以為好的翻譯，應又是不違原文而可解之直譯，又是達盡原意而又不多著字句之意譯。翻爲某種話，當然要像某種話。從某種話翻出，當然又應不失某種話之原神。要能如此，必須彼一成語，此亦一成語。如此乃得又信又達。（此方言文，如不完備，當然也可因翻譯而逐漸相當地加以修改。）然這乃是個理想，并非能輕易詣達者，且本書不過二道手的述說，亦無拘拘之必要。因此，跳出原文，自行述說之處，竟所不免。爲免誤會，不可不特別聲明之。舉要言之：第一章開首兩節，及述亞歷山大老教授的覺知說，均今加述。席克思之說，亦改作。第二章差不多有一半曾經改作。原書於羅素先生之學，亦舉有三點，略施評彈。我深知其完全無當，故悉刪去。此外，又曾設法引入與現代哲學甚有關係，爲原書所未及，而爲我所重者，穆爾、胡薩爾、懷惕黑、博老德等人以及對象論現象學等名子。但惜未能詳述其說，只舉名爲引

而已。第四章中述徹底經驗論，亦出譯者補注。自餘三五兩章，我不喜其說，故亦差不多無甚更動。未附參考書目，亦經改作。

西洋人著書喜歡說『我們』。其實其所謂『我們』，意指非常之渾泛無定。有的時候，就是著書者自稱（特別於法爲然）。有的時候，并指其對語者。有的時候代表其同黨同羣。亦有的專謂其國人或其同洲人，或西洋人。更有的，則纔是汎言人類，或當下的人類，或自古至今以及未來的人類。這種作法，真是討厭之至。這種作法，中國人，至少於其講學談理之書，是不大常有的。不要看輕，此所涉並非細。至少我以爲這也是「中」西人根本態度不同之一點。西洋人雖有科學，但是比較主觀的。中國人雖無科學，但是比較客觀的。這就是一個表徵。西洋之有科學，也許一個原因，就在其人是比較主觀的。中國之無科學，也許一個原因，就在其人是比較客觀的。大概主觀客觀本相對而起伏，根本上這種分別也不應有。這也且莫詳論。總之，那種『我們』『我們』的作法，實在要不得。故今於本譯，均一律斟酌改易。以及單言『我』是比方說，而非實指者，亦概改之，即於其引文，亦無異。以後譯書，並當懸此爲例，並不憚煩。

中國言文中，又是不大常用代名字的。如果把外國文中比比的代名字，都直譯出來，不但要不像中國文，簡直也必致不能懂。本譯於此亦曾努力酌量改易之。

Idealism 一字之多歧義，西洋人已自知之。至少（限於哲學）可有四譯。初，柏拉圖之「型範論」，其次「觀念論」、「唯心論」，最後，「理想主義」。今但以「唯心論」譯，取其比較概括（並不謂其盡當或自明）。只一處，譯爲「觀念說」，則已潛以蘇格蘭常識宗大師利德常言之 Ideal Theory 代之。

Datum（多數 data）一字出於拉丁，已爲近今哲學中極習用之字。義本當於「所與」，即等於英之 given，德之 Gegebene，法之 donnée，但如直譯爲「所與」，於 Sense data 等處，實足大致誤會。近有譯爲「張本」者，既甚違異於「張本」兩字之本義，亦與「所與」有同樣竊題之病。故今悉定譯爲「今有」。「今有」兩字亦爲成名，中算中舊習用之間，且用爲專名。其本義適正當於英之 (given) 等。此譯並非自我創，嚴幾道旣已有此譯法。（見《羣學肄言》）但如欲但譯其音，則可作「棣他」或「棣達」。

Entity 一字出於中世，今亦常用，義已大有遷變。外舉滋廣。若物若事，皆可以名之。今日言「有」（being），至少有兩目：一爲存在（existence），一爲懸在（subsistence）。舊亦或以 being 當此，entity 皆包之。（卽於字原，此字本原於拉丁之 ens，即當於 being。故今言 entity 即凡有「有」者，既無間於共特，亦無別於虛實，亦無分於類型。故就此字在中世之用法，雖可譯以「物實」，今則已再不能著「實」字。今定譯爲「物項」。）

Entity, Thing, Object, Matter, Body, Physical 等字，於學皆涵物意，今以物項、物

Entity, Thing, Object, Matter, Body, Physical 等字，於學皆涵物意，今以物項、物

事物、東西、物體、對象、物質等，斟酌分別之。（Object 孤言爲「東西」，有所對則成「對象」。）

事物、東西、物體、對象、物質等，斟酌分別之。（Object 孤言爲「東西」，有所對則成「對象」。）

Metaphysica 一字之成，本成於偶然。初無「形而上」之意。與其譯爲形而上學，無寧譯爲「物理後學」。其實，但著上字，或超字，均不免於竊題。譯爲「玄學」，雖非無所當然，然所當者乃該學之寓性，並非其常德。此亦應爲作名所不許。且就一義說，唯數學（算）乃真玄學。自然科學亦爲比較地玄學。常所謂「玄學」，實非玄學。哲學則更不宜爲玄學。案編集亞里士多德書者所置於其物理學書之後，而姑題以 meta ta physika（原希臘文，姑譯如此，卽「物理之後」之意）。

以爲標識者，乃亞里講其所謂「第一學」之籍。所謂第一學實爲哲學本身，即本原之學，或根本之學。(First Philosophy, Prota Philosophia, Prima Philosophia) 後 Metaphysica 雖由書之偶然次第之偶然標題，衍爲學之名稱，然今在此翻譯，固宜從其學之本名。故今改譯爲元學。今無帝王，自非緣有所避諱。在亞里士多德，既以此爲哲學本身，今實亦宜以爲哲學本身。若知識論(Epistemology) 則不過方法而已。因詹美士與羅素先生之影響，漸漸知識學成立，隨心理學出哲學而自立，其與哲學若元學關係，亦將與物理學心理學等等。

柏格森之 Elan Vital 今譯爲生命內浪，音義兼取。

譯名之爲重要事，不待爭辯。一個譯名錯誤，有時足遺無窮之害。如 Right 之誤譯爲「權利，」卽其例。(嚴幾道之「民直，」既不足以革之，今勉改譯「權理。」) 特我之愛禪精耗神於譯名，亦不僅於譯學名術語然，於譯人名地名也是一樣的。但令漢字依然存在而通行，我是總主張西文人地名，用於漢字書中，應以漢字表出其音的。怎樣表出呢？我定有分爲四層的一種標準。一、順古。此兼二意：1. 翻譯時早；2. 通行。二、準音，必求切於其本土音。三、便記憶，不太像中國人地名，

亦不太不像中國人地名。有意可著者，亦隱著其意。如羅素、懷惕黑、博老德，皆我之創譯，其中皆舍若干之意思，便記憶也。四便識別：不太留蠻缺面目，亦不太不留蠻缺面目。有歷來譯音習用之字，則努力盡量採用之。如本書著者名字，不譯鳩德或喬德或焦德，而譯約德，即從此例；以 J 聲習譯 Y 聲，故如約翰、約但、耶穌、耶和華等。此四例並不單用，雖分四層，實一標準。本此，故舍伽離略造蓋理律，改奈端爲牛頓，皆我所不取。不用笛卡兒，亦不用特嘉爾，而用代嘉德，以其譯更早，音亦更切。既有來本之，故不另造什麼來勃尼茲。作名之極，在於『是名止於是物』『約定俗成』『徑易不拂』。故既無避於順古，更有取於通行。大凡求自己定名之通行，只有自己努力用之。此外亦無旁道。

至於本冊文字：不文不白，亦文亦白。謂爲習用之體，可謂爲杜撰之體亦可。但求辭達，但取方便，但求我自己當下覺着這樣子作好；更不知其他。此之不能阻「我」爲文言，正猶彼之不能禁「我」爲白話。我於爲文所最重，本在自然與簡。爲後一層，但凡自己覺着，用兩個字可以表出的意思，絕不用三個字來表。便令因此賣文時要少賣幾個錢，亦所不恤。

流行的句讀等符號，亦殊欠妥適。今恐排版未便，未能如意改作。只用引號，凡引語及書題均用雙勾（『』）。專門名詞或普通名言而用有專門或特別意思（所謂皮克維克的意思）者，均加單勾（「」）。若引中有引，則引中之引，亦加單勾。此固亦欠明晰妥適。然如流行之曲曲彎彎加在旁邊的那種書題符，實在爲我所不能喜。

現在當表一表本書原著者。如前所說，本書著者約德君，乃今英倫新進哲家。雖於哲學無偉大之創說，恐亦不會有偉大之創說，然善爲文，能著書。今年未四十（生一八九一），零文不計，成書已在十種以上。去冬出之《現代英國哲家自述》第二集中，亦有其一篇，固久與於哲家之林已。一年來，於倫敦《新領袖》周刊（英獨立工黨機關）間周而作以『書標』爲題，評談一般文獻之文字，尤爲清新可誦（旣彙印成冊）。本出身於牛津。牛津乃英唯心論之淵藪。約德君，則自來傾向於實在論。自述稱：『於學，受百船羅素著作影響最深。』觀其所著述，實似能懂之者，亦頗似能得羅素精神。然似限於其一般哲學。至於羅素先生最擅長而特寄重之算理（數理邏輯），則似未能。其學，其實亦非僅以羅素學爲限，蓋兼柏格森之說而融通之者。并受有戲作家蕭伯訥

與著『埃爾荒』的文家發創造的進化之說的巴提勒的影響。其學最重爲「生力」二字。如其所自述，一種假說而已。約德君既有文學趣味，亦善談神祕，能動東方人。蓋方其學於牛津，曾用心於那認美真善義之共相之實在之柏拉圖的實在論也。

張崧年。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九日。

附著者約德君著書表

1. Essays in Common Sense Philosophy, London: Swarthmore Press (今屬 Allen and Unwin). 1919.
2. Common Sense Ethics, London: Methuen, 1921,
3. Common Sense Theology, London: Fisher Unwin, 1922.
4.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hilosophy, London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24,  
(本譯原本).
5.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olitical Theory, London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

1924.

6. Samuel Butler, London: Parsons, 1924.

7. Mind and Matter, London: Nisbet, 1925.

8. Thrasymachus, The Future of Morals, London: Kegan Paul, 1925.

9. The Rabbit Warren: A Survey of Modern Civilization, London: Kegan Paul,  
1926.

10. After-Dinner Philosophy, (With John Strachey.) London: Kegan Paul, 1926.

11. The Bookmark, London: Labour Publishing Co., 1926.

(英文哲學小說小冊等不錄。)

# 序

以下幾章書，旨在取現代哲學中最要之流派，與以簡括之陳說。爲求平白易曉，故於草創之際，一切專門名詞，均視力所及，避而不用；蘄以常人可喻之辭，敍出現代哲家之見。

特是用心，雖本至善，著論哲學而欲免於晦昧之譏，究非易事。大多哲家每每誤以言辭晦昧，爲思想深邃，固不容諱。然著論哲學者，亦非必從事其業，卽唯不可解是趨。所以不易脫於晦澀，實緣所講之物，自賦難解之理。凡涉根本簡單者，定然艱難而繁瑣。哲學初非人人可以輕易嘗試之科；必常有人視爲非常有類無謂之談，亦屬事之不當忽。故本書間有難處，卽亦無需自解。然無論如何要已易於所述諸家之學之自身。

現代哲學，著作裒然，欲取而化爲一冊小書，選汰縮節，自成要圖。凡人所選，大半隨所重爲轉移。如選文集句者，然兩人所成，誠難期全一致。

本書選汰之際，亦嘗自設則例，而力循之。則例非他，卽凡學說，非既宏要且顯屬現代者，概不闡入。英唯心派學之悉略而未及，蓋卽依循此例最要之果。廣汎言之，則今所涉，俱屬卜賴德雷大著『現相與實在』刊布（一八九三年）以來，突起之說。英唯心家往所貢獻，非不宏重，豈有貶之之意？唯其既久揭於世，凡在英關懷哲學之讀衆，應已習知，今不之述，誠以此耳。

自卜賴德雷大著刊布以來，唯心說中，新獲要義，倘非全得自意大利之新唯心宗，要泰半從彼而發。此宗柯羅采、甄提勒稱最顯。故今專設一章，陳兩家學。

右項選汰則例，書中實無在不是循是依。

三五兩章稿本，蒙教授章敦嘉惠爲校閱，且卽而賜以若干可貴之提示，合行申謝。

約德

# 目錄

譯引	一
序	一
第一章 現代的實在論	一
第二章 羅素先生之哲學	二六
第三章 新唯心論	五二
第四章 實用主義	八八
第五章 柏格森之哲學	一一六
參考書目	一
人名表	一

## 插象目錄

- |  |      |
|--|------|
| 一 羅素照象 · | 對二六  |
| 二 柯羅采畫象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   | 對五二  |
| 三 詹美士照象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     | 對八八  |
| 四 柏格森照象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     | 對一一六 |